建设项目拟作出审批意见公开

经审议，我局拟批准《邵东生态产业园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将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联系地址：邵东县兴和大道419号 邮编422800

联系电话：0739-2720426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邵东生态产业园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 湖南邵东市 建设单位：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湖南景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邵东生态产业园位于邵东县城东部，包括里安综合区、兴隆工业区、桥口片区、黄陂桥片区及大新片区。里安综合区位于邵东生态产业园北部，桐江河以北，洛湛铁路以南，希望大道以东，雨台路以西。桥口片区位于邵东生态产业园东部，东至东部环线，西至虹桥路，南站至衡宝东路，北面临近南湖路。黄陂桥片区用地范围西起兴盛北路，东至雨台路，北至明星路，南达北岭路、景秀路，用地涉及黄陂桥乡部分区域。大新片区位于绿汀大道以东，水浒路以西，峦兴路以南，白新路以北。兴隆工业区东至互生路，西至桐江南路，南至茂盛大道，北至桐江南路。总占地面积3035.63 hm2。园区以加工贸易、五金、机械制造、电子工业、眼镜制造及相关配套产业为主导产业基地，以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为新兴产业基地，以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孵化中心、中小企业的技术转移服务平台、信息服务平台等生产性服务业为创新服务业基地。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功能区规划进行建设，处理好园区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的关系。

2、严格执行园区项目准入制度。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报告书确定的限制入园、禁止入园项目。入园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确保污染物浓度、总量分别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3、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排水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经污水管网系统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桐江河以北片区污水排入邵东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桐江河以南片区废水排入兴隆污水处理厂。加快园区截污、排污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成后，各企业外排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按要求采取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加强施工期间扬尘控制管理。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生的生产节点，应配罝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5、加强园区噪声控制管理。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园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限值。优化各企业的布局，加强园区绿化，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6、做好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7、园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采取防范环境风险事故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9、严格执行园区污染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控制大气、水环境污染排放量。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1414.2 t/a，氨氮：226.3 t/a，SO2：35.65t/a，NOX：162.5 t/a，VOCs：101.28 t/a。